



本文件涉及临时议程的第 7.3 项。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 年 11 月 12-17 日

**框架公约联盟简报文件：  
南南合作支持公约实施**

**主要建议**

- 各缔约方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应就在本双年度和下一个双年度支持南南合作活动预期实现的主要成果达成一致；
- 第五届会议应鼓励各缔约方完全承担起这些活动，并提交示范项目的建议书；
- 第五届会议应要求向第六届会议提交关于便利南南合作的活动和成绩的报告。

**引言**

南南合作是南半球各国在卫生政策等各种问题上合作的一个宽泛框架。虽然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就已经认识到这种合作对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潜力<sup>1</sup>，但是过去几年，资源的短缺妨碍了实施公约工作计划中提出的任何活动，直到 2012 年才召开关于促进公约实施的南南合作第一次专家会议。

未来几年，预期会有便利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方面合作的多项重要活动。各缔约方应完全承担起所有这些活动，并就预期的成果达成一致。框架公约联盟建议，按照在国家卫生和发展议程上烟草控制优先性的提高，或者制定、实施和执行定制的烟草控制措施能力的增强，来衡量示范项目和其他活动的成功与否。

**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一般原则**

*南南合作*指的是南半球各国为推动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而分享知识和技能，互相帮助的情形。这种合作在农业、贸易、教育和卫生等若干问题上通过各种机构和机制进行。联合国系统通过其南南合作特设局，积极地便利有兴趣的低资源国家之间特定专长的转让。

*三角合作*将南南合作的益处和传统的北南发展援助的元素结合在一起。三角合作涉及资助方提供资金，使南半球国家能把现有的专长和技能与南半球的其他国家分享。这种合作主要侧重能力建设。

<sup>1</sup> COP1 decision FCTC/COP1(13).

## 公约：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烟草流行病格外严重地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因此，过去几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都屡次强调南南合作对推动实施公约极其重要的作用<sup>2</sup>。在第四届会议上，各缔约方为便利发展中国家技术、科学和经济合作，就 2012 和 2013 年的多项活动达成一致<sup>3</sup>。

框架公约联盟欢迎 2012 年 6 月召开的专家会议的结论，以及对在南南合作方面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报告 FCTC/COP/5/16 详细介绍了会议成果。框架公约联盟欢迎欧洲联盟的预算外交费，使这次会议能够举行，并且使公约秘书处能实施这次会议的建议<sup>4</sup>。

最近多份报告指出，低资源国家实施公约面临多项障碍。这些国家不仅国内资源有限，而且越来越成为烟草业直接或间接发起法律挑战的目标<sup>5 6</sup>。虽然南南合作或三角合作不直接应对资源不足的问题，但是它为分享如何建立和执行烟草控制措施，或者面对烟草业干扰如何加强烟草控制政策的技能和专长，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 2013 年预期的成果

明年公约秘书处将采取多项活动，鼓励南南合作。由于欧盟的预算外交费，现在有了开展六个示范项目的资源。各缔约方应充分利用这一机会。为了使潜在益处对各缔约方最大化，这六个试点项目不应孤立地实施，而是在设计上要考虑到明确的目标。

各缔约方和第五届会议应就这六个试点项目的主要预期成果达成一致。框架公约联盟认为，这些成果可以包括<sup>7</sup>：

- 制定和实施定制的策略，提高公众和政府对于非传染性疾病和烟草使用造成的负担以及公约对全球公共卫生重要性的意识；
- 烟草控制在国家卫生和发展规划中的优先性提高；
- 制定、实施和执行烟草控制措施的知识或技能提高。

虽然每个项目的形式可能不同，各项目共同的目标仍应伴随相似的产出，比如：

- 确定南半球在公约实施方面有最佳做法的国家，并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便利知识转让；
- 确定每个区域的至少两个国家参加南南合作，并成为六个示范项目中一个项目的接受国；
- 在至少两个国家，最好三个或更多个国家之间，便利知识、技能或专长的转让；
- 各缔约方记录并分享实施南南合作试点项目获得的经验。

南半球各区域的国家从试点项目中受益，并且这些项目便利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这十分重要。各缔约方应推动六个试点项目的建议书，并根据实现上述达成一致的成果的潜力进行选择。在这方面，第五届会议应邀请各缔约方提交建议书。最后，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能获知参与试点项目的机会。

<sup>2</sup> COP1 decision FCTC/COP1(13); COP3 decision FCTC/COP3(19).

<sup>3</sup> COP4 decision FCTC/COP/4/18.

<sup>4</sup> 2011 Annual Action Programme covered by the 2007-2013 Strategy Paper for the Thematic Programme 'Investing in People' under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strument (Decision C(2011) 4163 of 16/06/2011)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europeaid/documents/aap/2011/af\\_aap\\_2011\\_dci-people.pdf](http://ec.europa.eu/europeaid/documents/aap/2011/af_aap_2011_dci-people.pdf) (p.21-29).

<sup>5</sup> COP5 report FCTC/COP/5/15 and FCTC/COP/5/17.

<sup>6</sup> Document E/2012/70 – 2012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Ad Hoc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Tobacco Control.

<sup>7</sup> Formulation of all three outcomes comes from the COP5 report on South-South Cooperation (FCTC/COP/5/17) – lack of progress on these outcomes is noted as a major barrier to FCTC implement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ara 5).

公约秘书处应定期传播项目进展和成果的最新信息，各缔约方也应通过既有的南南合作非正式渠道、区域讲习班、区域或次区域集团，与世卫组织和无烟草行动协调，传播项目进展和成果的最新信息。

## **2014-2015 年的工作**

2013 年实施的这六个示范项目取得的结果，预计将在下一个双年度（2014-2015 年）积极地传播，将带来实施公约方面更进一步的南南合作。并且估计会有另外三个或更多鼓励南南合作的项目实施。

框架公约联盟欢迎建议的便利南南合作的的活动，并鼓励各缔约方进一步讨论 2013 年将获得经验的可能的传播战略。传播获得的知识和技能的活动应具有成本效益，并且应到达尽可能多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比如，各缔约方可以考虑利用已经安排好日期的讨论南南合作的各种区域或全球活动<sup>8</sup>，或者与卫生、发展或国际合作有关的其他区域或次区域会议。也应当邀请联合国南南合作特设局积极传播这些活动的结果。

针对更多项目，2013 年示范阶段获得的经验应全部注入未来活动的实施，以促进南半球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框架公约联盟认为，应向第六届会议提交便利南南合作的活动和成绩报告。这份报告应列出每个项目实现的成果和产出，并且从这些成绩中总结支持公约实施方面合作的建议。

## **结论**

南南合作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分享知识、能力和最佳做法的更多机会。全球烟草控制将从发展中国家之间实施公约日益增多的合作中极大地获益。框架公约联盟祝贺公约秘书处为本双年度获得充足的资源促进这类合作，并鼓励各缔约方和第五届会议就这些活动的主要预期成果达成一致。

---

<sup>8</sup> All events related to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re listed on the UN SU/SSC website: <http://ssc.undp.org/content/ssc/news/events.html>.